

中融-天瑞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年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

尊敬的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-天瑞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融-天瑞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。

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共计 17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107,409,550.29 份（“表决份额”），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88.46%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。

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：

1、审议事项：本信托计划正常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 日，是否同意信托合同延长期限 10 年，即延长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2 日。

2、召开方式：非现场会议方式

3、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：2015 年 9 月 22 日 17:00

4、表决情况：

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17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107,409,550.29 份，占“表决份额” 100%。

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0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，占“表决份额” 0%。

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/代理人 0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，占“表决份额” 0%。

本次受益人大会经过北京市兆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《关于“中融 - 天瑞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2015 年第一次受益人大会之律师见证意见书》。

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全体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本信托计划正常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 日，信托合同延长期限 10 年，即延长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2 日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中融国际信托
有限公司
日期：2015 年 9 月 28 日

*